

土地租賃或借用公證須知

一、 說明

租用或借用土地亦得約定，屆期不交還土地應逕受強制執行，但以非供耕作或建築為限。(約定強制執行者必須以公證之方式辦理。)

二、 應到場的人

當事人(租賃契約之出租人、承租人及保證人等;借用契約之貸與人、借用人及保證人等)本人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場提出公證或認證請求。土地為共有者，出租並須符合民法及土地法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 應備文件

1. 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
2. 公證人認為有必要時，土地分區使用證明
3. 部分租賃或借用時，應另提供地籍圖並標示租借範圍。

※依公證法第 80 條規定，必要時，因公證人須至土地所在地實際體驗，將另通知體驗日期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(07) 7432027 轉 1307、1309